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基礎訓練實施規範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校學字第 1100006342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校學字第 11100079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校學字第 1120011750 號函修正

- 一、為提升本大學警察基礎訓練教學品質，活化教學內容，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大學警察基礎訓練包含基本教練、基礎體能及基礎執法課程等項目，各項目內容如下(各班期時數配當表詳如附表一)：
 - (一)基本教練：包含儀態訓練、指揮調度及團體榮譽及紀律。
 - (二)基礎體能：包含游泳訓練及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
 - (三)基礎執法課程：包含交通安全(基礎概念、駕駛訓練、交通指揮)、組合警力(臨檢盤查、機動保安警力)、柔話術、救護(基礎急救、水上救生)及民防教育等。
- 三、本規範適用之對象包含未曾接受本大學養成教育之碩士班全時研究生、學士班四年制及學士班二年制學生。
- 四、基本教練內容、執行及測驗：
 - (一)基本教練由學生總隊執行，並於學期末進行測驗，進度、測驗內容及評分標準詳如附表二。
 - (二)測驗時，除原建制隊職同仁擔任測驗官外，其餘支援測驗官部分，由學生總隊統一調配。
 - (三)各隊應於規劃時段內完成測驗，如遇學生因公請假或傷病無法受測時，應造冊列管，俾於學期內完成補測。
 - (四)測驗不及格者得申請補測，補測以一次為限，補測成績最高以六十分計算。
 - (五)成績不及格者應於次學期接受十六小時加強訓練，畢業學期須於當學期再行測驗一次。
- 五、游泳訓練內容、執行及測驗：
 - (一)游泳訓練由學務處聘請專業師資授課，並由學生總隊協助執行測驗，測驗評分標準詳如附表三。
 - (二)測驗時，除原建制隊職同仁擔任測驗官外，其餘支援測驗官部分，由學生總隊統一調配。
 - (三)各隊應於規劃時段內完成測驗，如遇學生因公請假或傷病無法受測時，應造冊列管，俾於學期內完成補測。
 - (四)測驗不及格者得申請補測，補測以一次為限，補測成績最高以六十分計算。
 - (五)成績不及格者應於次學年第一學期接受十六小時加強訓練。
- 六、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內容、執行及測驗：
 - (一)跑走測驗時由學務處聘請專業醫護人員及學生總隊救護小組協助救護事宜，並由隊職同仁協助執行測驗，相關測驗評分標準詳如附表四。
 - (二)各隊應於規劃時段內完成測驗，如遇學生因公請假或傷病無法受測時，應造冊列管，俾於學期內完成補測。
 - (三)測驗不及格者得申請補測，補測以一次為限，補測成績最高以六十分計算。
 - (四)成績不及格者應於次學期接受十六小時加強訓練，畢業學期須於當學期再行

測驗一次。

(五) 加強訓練方式：

1. 次學期起，每週實施加強訓練二小時，首次訓練實施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測驗成績及格者，可免上剩餘之訓練時數。
2. 第五次訓練實施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測驗成績及格者，可免上剩餘之訓練時數。
3. 前二次測驗均不及格者，應依規定完成十六小時加強訓練課程。
4. 具正當事由因故無法參加測驗經簽准者，於原因消滅後，得補測一次。

七、基礎執法課程執行：由學務處聘請實務單位師資授課，並由學生總隊協助課程進行，相關內容進度如附表五。

八、消防學系(所)、水上警察學系(所)、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及防災研究所等系所得免予修習機動保安警力課程，惟該時段仍應實施基本教練。

九、參加加強訓練之學生及研究生，應於訓練期間準時參加訓練課程，除因公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簽奉核可者，不得請假。

無正當理由未參加加強訓練者，依本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懲處後，仍應參加翌次加強訓練。

十、加強訓練期間請假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一者停止該期加強訓練，並須參加翌次加強訓練。

十一、加強訓練期間學生到課情形由授課教官考核並由學務處承辦人員前往督考，課程結束後夜間住宿之學生，須接受本大學之生活管理。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基礎訓練配當表

附表 1

學制	學年	基本教練	基礎體能		基礎執法課程	總計 (小時)
			游泳訓練 及測驗	1200m 跑步測驗		
四年制	一	22	6	2	2	32
		24	2	2	4	32
	二	26	2	2	2	32
		24	2	2	4	32
	三	22	2	2	6	32
		22	2	2	6	32
	四	24	2	2	4	32
		18	0	2	4	24
二年制	一	20	6	2	4	32
		22	2	2	6	32
	二	24	2	2	4	32
		18	0	2	4	24
研中 一般生	一	18	6	2	6	32
		20	2	2	8	32
	二	24	2	2	4	32
		20	2	2	8	32
研中 警職生	一	16	6	2	8	32
		20	2	2	8	32
備註		一、本表以每學期 16 週(扣除期末考週)為規劃原則，課程內容包含基本教練(含測驗)、基礎體能(含測驗)、基礎執法課程。 二、基礎執法課程包含交通安全、組合警力、柔話術、救護及民防教育等。				

中央警察大學基本教練課目與進度

附表 2

年級	第一學期課目與進度	第二學期課目與進度
研二	班基本教練 指揮及口令及動作、原地間、行進間警歌演唱、停止間轉法、行進間轉法、行進立定暨各種步伐互換、整齊、報數	班、排基本教練 指揮、口令、動作、解散、集合、原地間、行進間警歌演唱、停止間轉法、行進間轉法、行進間各種步伐互換(排)、行進變換隊形變換方向(班)
測驗項目	整齊報數、新線整齊、小角度整齊	行進變換隊形變換方向
研一	單兵及班基本教練 點名校閱、立正、稍息、敬禮、停止間轉法、行進間轉法、行進立定	單兵及班基本教練 立正、稍息、敬禮、停止間轉法、行進間轉法、行進立定暨各種步伐互換
測驗項目	行進立定	行進立定暨各種步伐互換
大四	排、連基本教練 指揮、口令、動作、解散、集合、原地間、行進間警歌演唱、停止間轉法、行進間轉法、行進立定暨各種步伐互換、行進變換隊形變換方向、排橫隊、排縱隊	連基本教練 指揮、口令、動作、解散、集合、原地間、行進間警歌演唱、停止間轉法、行進間轉法、行進立定暨各種步伐互換、行進變換隊形變換方向、排橫隊之連橫隊形、排橫隊之連縱隊隊形、排橫隊之連方隊隊形
測驗項目	行進變換隊形變換方向	行進變換隊形變換方向
二技二	排基本教練 指揮、口令、動作、解散、集合、原地間、行進間警歌演唱、停止間轉法、行進間轉法、行進立定暨各種步伐互換、行進變換隊形變換方向、排橫隊、排縱隊	連基本教練 指揮、口令、動作、解散、集合、原地間、行進間警歌演唱、停止間轉法、行進間轉法、行進立定暨各種步伐互換、行進變換隊形變換方向、排橫隊之連橫隊形、排橫隊之連縱隊隊形、排橫隊之連方隊隊形
測驗項目	行進變換隊形變換方向	行進變換隊形變換方向
大三	班、排基本教練 指揮、口令、動作、解散、集合、原地間、行進間警歌演唱、停止間轉法、行進間轉法、行進間各種步伐互換(排)、行進變換隊形變換方向(班)	排基本教練 指揮、口令、動作、解散、集合、原地間、行進間警歌演唱、停止間轉法、行進間轉法、行進間各種步伐互換、行進變換隊形變換方向、排橫隊、排縱隊
測驗項目	行進變換隊形變換方向	行進變換隊形變換方向
二技一	單兵及班基本教練 點名校閱、立正、稍息、敬禮、停止間轉法、行進間轉法、行進立定暨各種步伐互換	班基本教練 指揮及口令及動作、原地間、行進間警歌演唱、停止間轉法、行進間轉法、行進立定暨各種步伐互換、整齊、報數
測驗項目	行進立定暨各種步伐互換	整齊、報數

大二	班基本教練 指揮及口令及動作、原地間、行進間警歌演唱、停止間轉法、行進間轉法、行進立定暨各種步伐互換、整齊、報數	班基本教練 指揮及口令及動作、原地間、行進間警歌演唱、停止間轉法、行進間轉法、行進立定暨各種步伐互換、整齊、報數
測驗項目	整齊、報數	新線整齊、小角度整齊
大一	單兵及班基本教練 點名校閱、立正、稍息、敬禮、停止間轉法、行進間轉法、行進立定	單兵及班基本教練 立正、稍息、敬禮、停止間轉法、行進間轉法、行進立定暨各種步伐互換
測驗項目	行進立定	行進立定暨各種步伐互換

基本教練配分標準表

項目	動作	口令	精神	服儀
配分	30%	30%	20%	20%

中央警察大學五十公尺游泳測驗成績配分標準表

附表 3

成績	男生 (秒)	女生 (秒)	成績	男生 (秒)	女生 (秒)
100	30	40	75	75	105
99	31	41	74	78	108
98	32	42	73	81	111
97	33	43	72	84	114
96	34	44	71	87	117
95	35	45	70	90	120
94	36	48	69	93	123
93	37	51	68	96	126
92	38	54	67	99	129
91	39	57	66	102	132
90	40	60	65	105	135
89	41	63	64	108	138
88	42	66	63	111	141
87	43	69	62	114	144
86	44	72	61	117	147
85	45	75	60	120 以上且游 完全程	150 以上且游 完全程
84	48	78	以下 0~40 分配分，僅適用於各學制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以後，未游完全程 50 公尺以 0 分計算。		
83	51	81	40	游 45~49 公尺	
82	54	84	35	游 40~44 公尺	
81	57	87	30	游 35~39 公尺	
80	60	90	25	游 30~34 公尺	
79	63	93	20	游 25~29 公尺	
78	66	96	15	游 20~24 公尺	
77	69	99	10	游 15~19 公尺	
76	72	102	0	未滿 15 公尺	
測驗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驗過程不限泳姿。 2.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不採計游泳測驗成績。 3.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受測過程得停止一次，以第二次停止之游泳距離或抵達終點時間計算成績。 4.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以後：受測過程得停止一次，以抵達終點時間計算成績；中途停止二次以上以零分計。 5. 第3、4點所稱之「停止」，係指使用踩地、觸壁、攀附水道繩等非屬游泳之動作而停止繼續前進，停止時得單獨或同時使用二項以上之動作，但停止時仍持續計時，且不得任意移動。 6. 畢業學期不實施本項測驗。 				

中央警察大學 1,200 公尺跑走測驗成績配分標準表

附表 4

成績	男生	女生
100	未滿 250 秒	未滿 310 秒
96	250 秒以上，未滿 260 秒	310 秒以上，未滿 317 秒
92	260 秒以上，未滿 270 秒	317 秒以上，未滿 324 秒
88	270 秒以上，未滿 280 秒	324 秒以上，未滿 331 秒
84	280 秒以上，未滿 290 秒	331 秒以上，未滿 338 秒
80	290 秒以上，未滿 300 秒	338 秒以上，未滿 345 秒
76	300 秒以上，未滿 310 秒	345 秒以上，未滿 352 秒
72	310 秒以上，未滿 320 秒	352 秒以上，未滿 359 秒
68	320 秒以上，未滿 330 秒	359 秒以上，未滿 366 秒
64	330 秒以上，未滿 340 秒	366 秒以上，未滿 373 秒
60	340 秒以上，未滿 350 秒	373 秒以上，未滿 380 秒
56	350 秒以上，未滿 360 秒	380 秒以上，未滿 387 秒
52	360 秒以上，未滿 370 秒	387 秒以上，未滿 394 秒
48	370 秒以上，未滿 380 秒	394 秒以上，未滿 401 秒
44	380 秒以上，未滿 390 秒	401 秒以上，未滿 408 秒
40	超過 390 秒	超過 408 秒
分齡 計算 標準	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原始測驗時間扣 30 秒後依上表換算成績	
	45 歲以上，未滿 50 歲：原始測驗時間扣 1 分鐘後依上表換算成績	
	50 歲以上：原始測驗時間扣 1 分 30 秒後依上表換算成績	

中央警察大學基礎執法課程內容表

附表 5

學制	學年	時數	內容進度
四年制	一	2	交通安全 2/8(基礎概念)
		4	交通安全 4/8(駕駛訓練)、救護 2/4(基礎急救)
	二	2	救護 4/4(水上救生)
		4	交通安全 8/8(交通指揮)
	三	6	組合警力 4/12(臨檢)、民防教育 2/4
		6	組合警力 8/12(盤查、臨檢)、民防教育 4/4
	四	4	柔話術 4/4
		4	組合警力 12/12(機動保安)
二年制	一	4	交通安全 2/2(交通指揮)、民防教育 2/4
		6	救護 2/2(基礎急救)、組合警力 2/8(盤查)、民防教育 4/4
	二	4	組合警力 4/8(臨檢)、柔話術 2/2
		4	組合警力 8/8(機動保安)
研中 一般生	一	6	交通安全 2/8(基礎概念)、救護 2/2(基礎急救)、民防教育 2/4
		8	組合警力 2/8(盤查)、柔話術 4/4、民防教育 4/4
	二	4	交通安全 4/8(駕駛訓練)、組合警力 4/8(臨檢)
		8	組合警力 8/8(機動保安)、交通安全 8/8(交通指揮)
研中 警職生	一	8	救護 2/2(基礎急救)、組合警力 2/6(臨檢)、柔話術 2/2、民防教育 2/4
		8	組合警力 4/6(盤查)、交通安全 2/2(交通指揮)、組合警力 6/6(機動保安警力)、民防教育 4/4